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，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. 2023年01月30日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陈士斌、陈海伦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

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2023年01月30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、独立的判断意见，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（金额：万元，含税）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名称	上年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	3,000.00	1646.00	因疫情原因对方生产力不足
	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1,200.00	1662.58	-
向关联人采购产品	东海县香格里拉生态园有限公司	100.00	100.80	-
	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450.56	1471.57	因疫情原因未按期完工
合计		6750.56	4880.95	

注：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，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定的数据为准。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名称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400.00	0.005	0	1,662.58	0.0208	产品结构调整低于上年

向关联人采购产品	东海县香格里拉生态园有限公司	100.00	100	0	100.80	100	---
	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000.00	100	489.00	1,471.57	100	---
合计		1,500.00		489.00	3234.95	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鑫友泰”）

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肖正发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9年07月10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潜江市杨市办事处杨市工业园16号

经营范围：石英玻璃纤维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咨询；石英玻璃及制品、特种电光源产品生产、销售；建材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电子产品销售；进出口业务（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置行政审批的项目）。

2、关联关系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士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鑫友泰 50% 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，鑫友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信誉良好，具备充分履约能力。

(二) 东海县香格里拉生态园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香格里拉”）

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邵静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8年05月19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周徐村

经营范围：生猪养殖、销售；谷物及其他作物、园艺作物种植、销售。

2、关联关系

本公司董事邵静为香格里的法定代表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的规定，香格里拉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信誉良好，具备充分履约能力。

（三）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沈达军

注册资本：5,807.9891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年03月03日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2号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研发、建设、维护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转发；新能源技术研发；光伏设备及附件、支架、电线电缆、输配电设备、金属制品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硅材料、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制造及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电力工程安装施工；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、加工及销售；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关联关系

本公司持有浙江岐达22%的股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，浙江岐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信誉良好，具备充分履约能力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员工日常生活需求所发生的销售产品、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均在平等自愿、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：以市场化为原则，确定交易价格；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，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，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2月01日